

### 服務條款 – 成立公司 / 空殼公司註冊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以下所有服務綜合的合約條款：

甲方：客戶

乙方：李雪晴企業集團的指定營運商，包括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甲方現註冊香港的有限公司，其名字是以第一部份第 1 及 2 點的指明公司名稱，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即《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即非上市）。服務條款及合約說明的版本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並取代之前以往的舊版本。如舊版本的服務條款及合約說明仍然於乙方生效期內，則會依照舊版本直至該服務期到期為止。甲方現委託乙方進行有關的代辦服務，甲方亦得悉及明白：

1. 乙方是協助甲方透過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商業登記署進行註冊及領取商業登記證。
2. 甲方亦得悉，在全體之董事及創辦成員，處於以下的特殊情況：
  - (a) 沒有任何壹位年齡未滿 18 歲；
  - (b) 沒有任何壹位，現在被全球任何一家法院頒領下暫時停止或永久停止擔任董事一職或成為公司的股東成員；
  - (c) 沒有任何壹位，現在被香港破產管理處頒下仍然有效的破產令，或已解除破產但仍未獲取解除破產令。
3. 乙方已經盡了最大責任，及向甲方通知，有關的公司名字於簽字日的前壹個公司天為止，並無任何相同的名稱屬於「運作中」的情況。縱使該公司名字於簽字日的前壹個公司天仍可作出註冊，甲方亦得悉，有關名字也可能會於同一時期已有第三者進行註冊及仍在審批中，根據法例規定，所有名字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行批核，如真的遇上有關情況，有關申請將會被取消，而公司註冊處、商業登記署及乙方會收取港幣肆仟叁佰圓整的行政費用，即退回港幣壹仟圓整予甲方，而所有加急費用（例如「特快註冊服務」或「極速註冊服務」）將不會退款。秘書服務及地址服務將會全數退回予甲方，其他專業服務因屬乙方的即時代支，甲方得悉是不會退回任何款項。退款會於確認取消後三十天內發出香港港幣支票，乙方將會填寫受款人是甲方的首名登記股東英文姓名。
4. 甲方於簽署此份文件及完成繳付所需費用後要求作出終止服務，如乙方確認尚未向任何政府部門提交有關表格，甲方可要求乙方作出退款。所涉及可退款的金額只限於尚未向任何政府部門代收的款項，而其他涉及乙方成立有限公司的行政費用均不予以退款。另外，秘書服務及虛擬辦公室的退款（如有者），每一個獨立項目乙方均會收取港幣 400 元的行政費用，餘款將會全數退回。所有涉及的按金，均會無條件全數退回。退款會於確認取消後三十天內發出香港港幣支票，乙方將會填寫受款人是甲方的首名登記股東英文姓名。
5. 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可能根據第 110 條（即《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公司名稱》）的權力於成立公司後強制修改甲方的公司名稱：
  - (a) 甲方的公司名稱與另一間現時已註冊的公司名稱「太過相似」；
  - (b) 公司註冊處處長得悉現時其他公司的註冊商標或著名品牌的名稱與甲方的公司名稱涉及「影子公司」的公司不當地冒充有關商標或品牌持有人的代表。
6. 乙方會提供合適的文件清單予客戶準備有關開設銀行戶口的細節，並根據乙方多年經驗而採集資料得出的分析結果。乙方將不會承擔因甲方的文件、資料或其他銀行不可預計的因素，而造成有關戶口不能成功開立。



7. 甲方如採用乙方的收費銀行轉介服務，乙方將會向銀行進行相議，乙方要求由甲方提供可行及令銀行通過的文件及產品樣本。甲方需要向乙方其額外服務酬金，其金額將會雙方自行議定。乙方需要向銀行作出最多兩家香港零售銀行提出申請協助，並以乙方最大能力下通過甲方的銀行戶口申請。除非乙方早已知會甲方之銀行戶口申請將會出現困難而甲方仍需強行要求、乙方接收銀行的額外文件要求但甲方無法配合之兩種特殊情況無法作出任何形式的退款或酌情退款外，當中包括甲方於乙方指明的兩家銀行均無法進行申請，或乙方於甲方支付額外服務酬金後 120 天內無法完成申請（不論該申請是否在第 121 天起完成申請）均可按甲方要求作出全額退款。
8. 任何終止並不影響任何一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亦不影響任何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擬定於終止日或之後生效或繼續有效的條文生效或繼續生效。
9. 本服務條款代表甲方或乙方之間與該服務有關的全部協議及諒解，並代替與該服務有關的一切先前安排、承諾、條款、細則、責任或諒解，不論口頭或書面性質，亦不論明確或隱含者。
10. 乙方保留權利不時變更、刪除、修改、增訂本服務條款的條款及收費表，按金額、信用限額及該服務，而有關變更及 / 或增訂須按照乙方認為適當的合理方式公佈、展示或通知甲方後生效，不論客戶是否實際得知或知情亦然。
11. 乙方可轉讓本服務條款或委任任何第三方包括集團公司代其向客戶提供該服務，或履行本服務條款所載乙方的任何責任。
12. 若本服務條款的任何條文由於任何理由被定為全部或部分違法、不可執行或失效，則須從本服務條款分割有關條文，並不影響本服務條款其餘條文的執行。
13. 本服務條款須受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如本服務條款與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附加條款及細則為準。
14. 若本服務條款的任何條文因其本質而可將效力延至本服務條款終止之後，則有關條文於終止服務條款之後仍屬有效。
15. 本服務條款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詮釋。
16. 如有任何法律爭議，將會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最後裁決依歸。